

KPM HOLDING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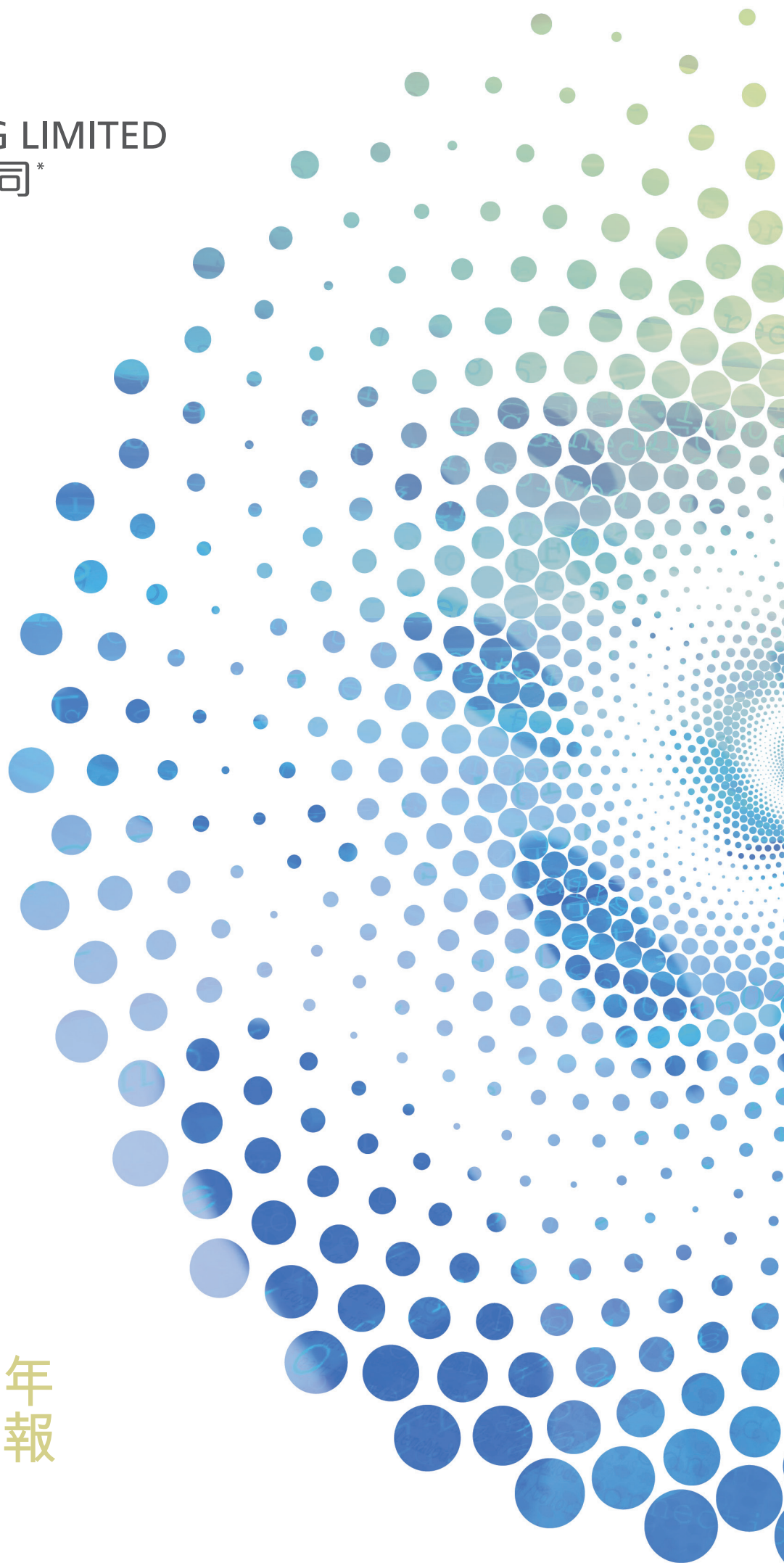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2015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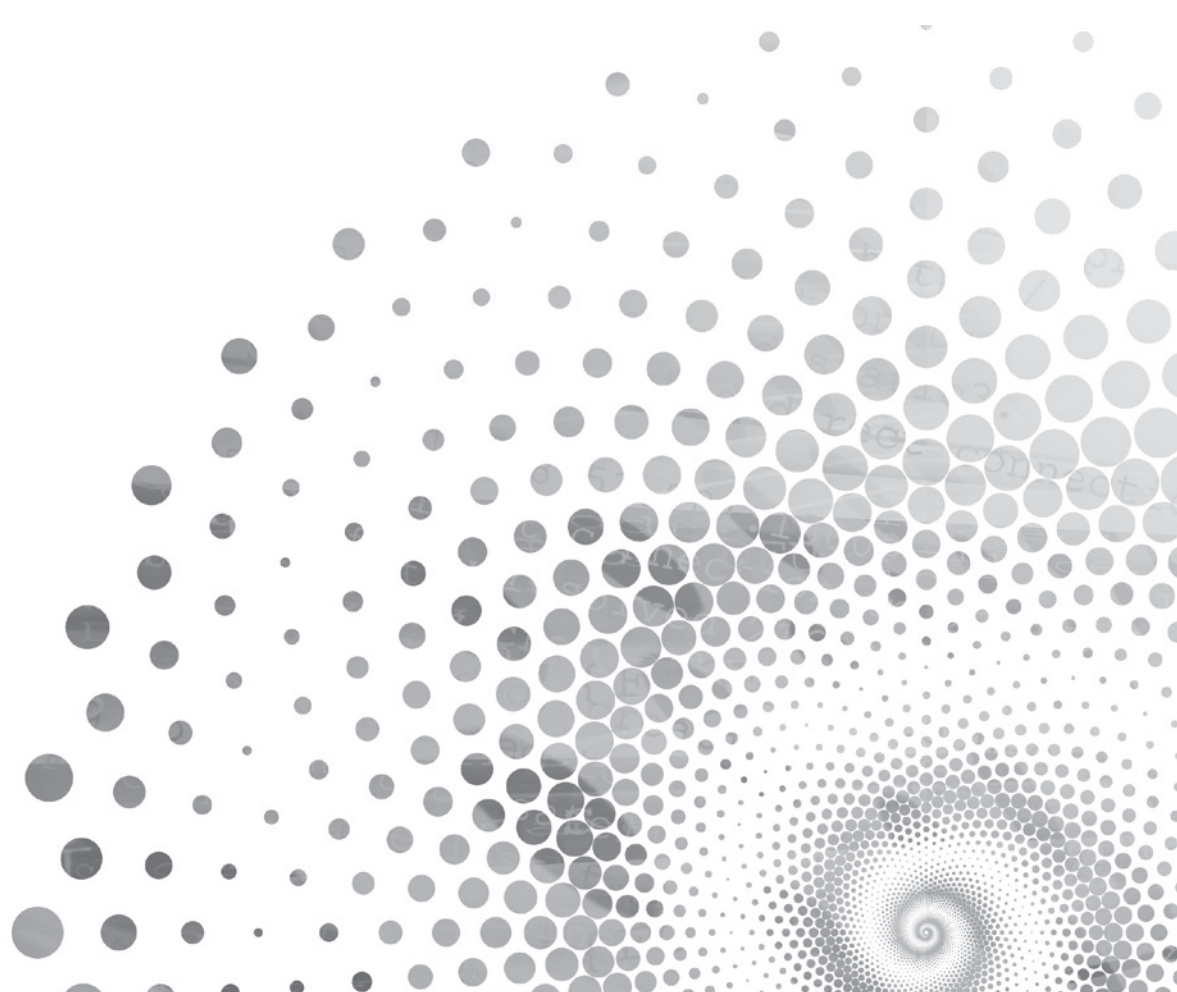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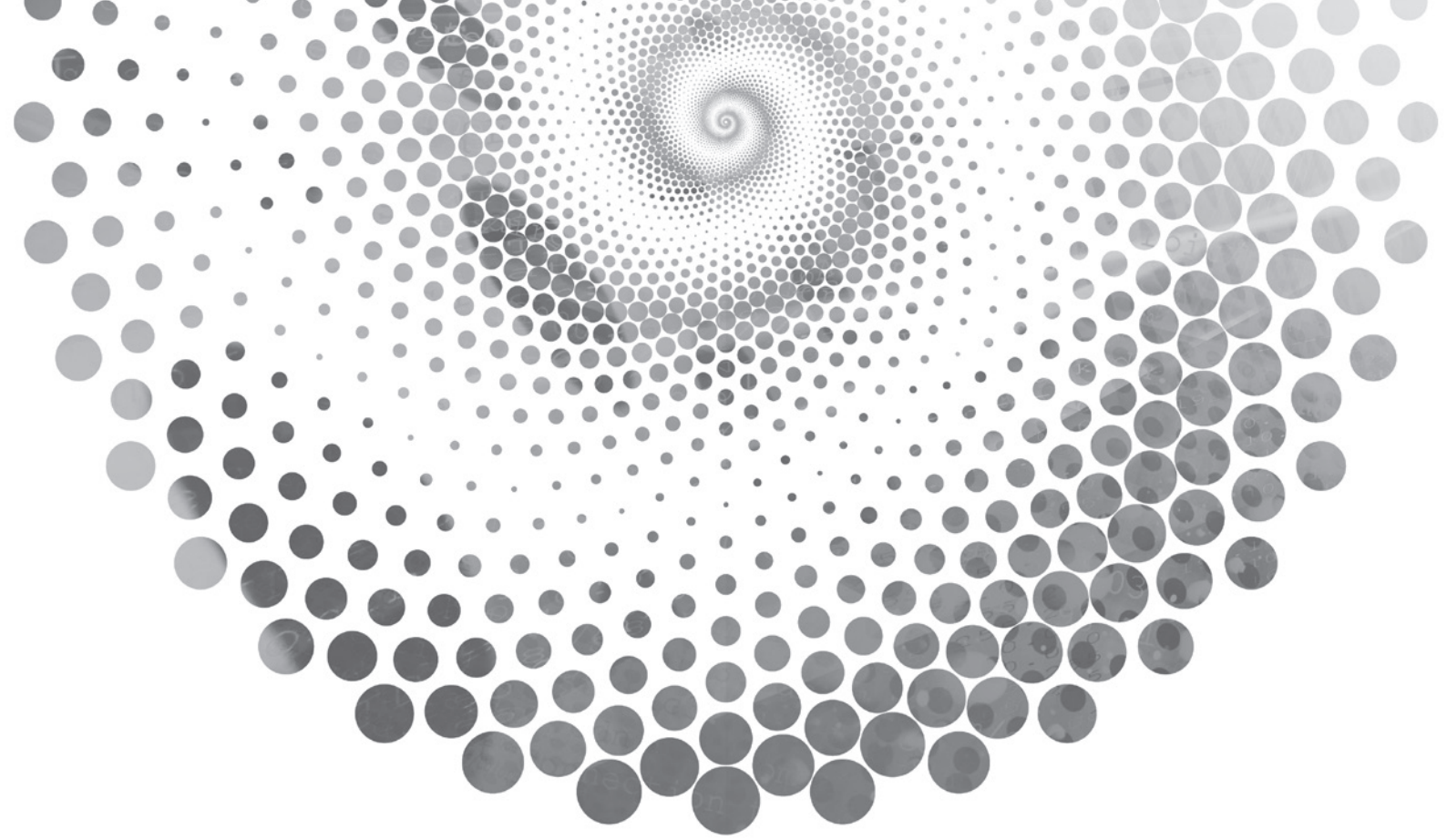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3)於本報告內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 | |
|----|--------------|
| 3 | 公司資料 |
| 5 | 主席報告 |
| 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 14 | 企業管治報告 |
| 22 | 董事會報告 |
| 3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3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3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3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3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80 | 財務資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主席)
陳光輝先生
劉倩女士(於2016年2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榮明先生
陳建華先生
郜韻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郜韻婷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胡榮明先生
陳建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榮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建華先生
郜韻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建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胡榮明先生
郜韻婷女士

合規主任

陳添吉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王芷恩女士(於2016年3月1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添吉先生
李智聰先生

合規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424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do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87807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將於2016年4月5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網址

www.kpmholding.com

股份代號

8027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此代表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表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2014年的11,850,000新加坡元減少3.9%至2015年的11,384,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利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5,239,000新加坡元(2014年：5,543,000新加坡元)及170,000新加坡元(2014年：2,565,000新加坡元)。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私營領域的收入減少1,118,000新加坡元所致，部分跌幅卻因在公營領域收入有數份高價值公營領域合約帶來652,000新加坡元而有所抵銷。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8%輕微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除稅後利潤主要受上市開支2,435,000新加坡元所影響，如剔除上市開支，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為25.9%(2014年：23.9%)。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發展有重大意義，因本集團成功於2015年7月10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一項重大里程碑。

最新發展

於2016年2月12日，劉倩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及執行董事，負責物色於香港及中國的增長機會。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提升在新加坡的標牌及相關產品銷售的核心競爭力。

前景

根據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於2016年2月24日的公佈，新加坡經濟於2015年增長2.0%，較2014年的3.3%放緩。建造業增長由2014年的3.5%回落至2.5%，主要由於私營工業及住宅建造活動減少所致。新加坡的2016年經濟增長預測介乎1.0%至3.0%之間。

2015年的建造業產出約為35,000,000,000新加坡元，為2015年的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貢獻4.7%。根據新加坡建設局於2016年1月15日的公佈，預期2016年的建造業總產出將回落至32,000,000,000新加坡元至34,000,000,000新加坡元之間，部分原因為2015年的建造需求減少所致。預期2016年的建造需求將約為27,000,000,000新加坡元至34,000,000,000新加坡元，而自2002年以來貢獻最高的公營領域將約為18,500,000,000新加坡元至21,500,000,000新加坡元。公營領域的建造需求增加，主要受土木工程需求推動所致，有關主要項目包括政府組屋家居裝修計劃的翻新安排、建造新國立癌症中心、於Havelock Square的

主席報告

2棟新國家法院大樓、JTC的綜合物流樞紐、PUB的水回收及污水處理項目以及樟宜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2)、對克蘭芝高速公路及泛島高速公路的改善工程，以及湯申東海岸地鐵線的餘下合約。在充滿挑戰的經濟及建造業環境下，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與道路基建有關的該等土木工程需求。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添吉

新加坡，

2016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業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384,000新加坡元（2014年：約11,850,000新加坡元）及利潤170,000新加坡元（2014年：利潤約2,565,000新加坡元）。

收入下跌3.9%，乃歸因於私營領域的收入減少1,118,000新加坡元所致，部分跌幅卻因於年度期間內在公營領域收入有數份高價值合約帶來652,000新加坡元而有所抵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239,000新加坡元（2014年：約5,543,000新加坡元）。毛利減少304,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材料及租金間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約332,000新加坡元涉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的未變現外匯收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2,667,000新加坡元（2014年：約2,638,000新加坡元），增加29,000新加坡元或1.1%，主要由於就專業費用及設備與車輛保養所產生較高開支所致，部分被較低的車輛租金及佣金開支所抵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包括上市開支約2,435,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除稅前利潤約為518,000新加坡元（2014年：利潤約2,828,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10,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2,435,000新加坡元、毛利減少304,000新加坡元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29,000新加坡元所致。然而，本集團已確認其他收益因外匯收益增加而有所增加。如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變為2,953,000新加坡元，增加125,000新加坡元或4.4%。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170,000新加坡元，較2014年同期利潤約2,565,000新加坡元減少2,395,000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一般資金，尤其是有關合約為期介乎1個月至4年，在此期間，每月可索取的進度款金額可能不同，視乎當月提供的標牌及相關產品而定。供應及安裝時間表由客戶根據主承包商的時間表規定。因此，本集團主動管理客戶信貸限額、賬齡及質保金償付狀況，並監察經營現金流量，以確保營運資金充足及滿足還款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發行股本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746,000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22,000新加坡元包括已付上市開支約2,435,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已償還尚未償還應付票據約910,000新加坡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融資租賃債項約210,000新加坡元(2014年12月31日：約247,000新加坡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839,000新加坡元(2014年12月31日：約5,087,000新加坡元)，有關款項已存放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多家大型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而因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而導致未變現外匯收益約332,000新加坡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批准任何計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融資租賃債項(由相關租賃汽車作抵押)的租賃總現值為約233,0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約144,000新加坡元提供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2015年7月10日(「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載列如下：

| 業務目標 | 上市日期至 2015年12月31日 業務目標 的計劃開支 (按招股章程所載) (百萬港元) |
|--------------------------------------|--|
| 購買有關擴展現有領域的材料及／或設備以及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 0.3 |
| 透過新公司或收購拓展 | — |
| 擴大及加強勞動力，以支持我們在現有領域及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的業務擴展 | 0.2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 |
| 總計 | 0.5 |

鑒於充滿挑戰的經濟及建造業環境，本集團已將該等業務目標及有關計劃業務開支押後至下一年度實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按配售價每股0.50港元，透過配售本公司8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待售股份(「配售」)，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700,000港元(約3,810,000新加坡元)。

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若，本公司擬將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35%或約8,200,000港元，用作購買有關擴展現有領域的材料及／或設備以及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5%或約8,200,000港元，用作成立新公司；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4,700,000港元，用作擴大及加強勞動力，以支持在現有領域的業務擴展及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2,3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1,700,000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無任何變動。

僱員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2名(2014年：67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責任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外籍工人乃按一或兩年合約方式受僱，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術而釐定。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688,000新加坡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39,000新加坡元)。

業務回顧

收入包括來自於新加坡公私營領域銷售標牌及相關產品的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384,000新加坡元及11,850,000新加坡元。

公共領域包括路標、教育機構、公共房屋單位／建築、國防大樓、機場及國家公園等的標牌及相關產品。

私營領域包括商用樓宇、工業樓宇、私營住宅樓宇、醫院及快餐連鎖店的標牌及相關產品。

於本財政年度，業務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11,384,000新加坡元及170,000新加坡元。公共領域的收入增加652,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有2份約在2014年中才展開的大型合約作出貢獻所致。然而，私營領域的收入下降乃由於在2015年頭九個月內缺乏大型合約所致。於本年度內的手頭合約及訂單主要為公共領域的合約及訂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43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首次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陳添吉先生亦於199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董事。陳添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標牌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陳添吉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之初擔任一家主要業務為標牌相關工程的公司的項目團隊成員。Signmechanic Singapore被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其在該公司的前同事)於其後數年收購。

陳添吉先生自1997年起參與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事務，側重於業務拓展。陳添吉先生參與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與公共基礎設施領域的主要客戶保持關係。

陳添吉先生於1992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

陳光輝先生，48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首次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光輝先生亦於199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董事。陳光輝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並提供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方面的指導及管理經驗。彼於標牌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陳光輝先生於1987年在新加坡空軍擔任技術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任職於一家主要業務為標牌相關工程的公司(陳添吉先生亦供職於此)，擔任項目協調員。Signmechanic Singapore被彼與陳添吉先生於其後數年收購。

陳光輝先生自1997年起參與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事務，側重於業務拓展。陳光輝先生領導營運部門並提供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方面的指導及管理經驗。彼亦與所有非公共基礎設施合約的客戶保持關係。

陳光輝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持有機械工程文憑。彼亦於1993年2月取得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的銷售及營銷管理畢業文憑。

劉倩女士，30歲，於201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投資者關係及物色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增長機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劉女士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持有法律及管理學士學位(專研國際會計學)。彼再於2011年從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及悉尼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分別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商學碩士學位。劉女士自2012年起於資產管理行業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榮明先生，42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為瑞德有限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公司業務部的合夥人以及該所的中國業務小組及印尼業務小組的合夥人。彼自1999年起執業，主要從事公司融資和兼併，專注於股權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新加坡公司和外國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和反收購)以及第二資本市場的發行(包括二次上市、二次上市後募資和上市後的諮詢和合規工作)。胡先生亦就資本市場的許可和合規提供法律意見，也向公眾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提供各方面的一般性公司諮詢工作，包括私人股權投資、合營、企業重組、債務重組和融資。

胡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獲得新加坡執業律師資格。胡先生為SHS Holdings Limited及Weiye Holding Limited(兩家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55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84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會計、財務、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鄧韻婷女士，38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鄧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鄧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蘇招金先生，36歲，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整體營運管理，側重於合約的執行。其職責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整個合約，尤其是金額較大的道路基礎設施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聯席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服務提供者。

李先生於1990年獲得雪菲爾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執業律師並於1993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而李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王芷恩女士，27歲，於2016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的外聘服務提供者。

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專業)。

合規主任

陳添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及專業資格載於本報告第11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所採納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制定策略及方針，務求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及依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並於任何時間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集團會繼續向董事提供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主席)

陳光輝先生(行政總裁)

劉倩女士(於2016年2月12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榮明先生
陳建華先生
邨韻婷女士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由上市日期(2015年7月10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 |
|----------------------|------|
| 陳添吉先生 | 4/4 |
| 陳光輝先生 | 4/4 |
| 胡榮明先生 | 4/4 |
| 陳建華先生 | 4/4 |
| 邨韻婷女士 | 4/4 |
| 劉倩女士(於2016年2月12日獲委任) | 1/1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文。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為期兩年。為符合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據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高數目。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可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致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監管規定。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以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於持續專業培訓的參與情況

年內，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郜韵婷女士、陳建華先生及胡榮明先生。郜韵婷女士(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由上市日期(2015年7月10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
|-----------|---------------|
| 郜韵婷女士(主席) | 3/3 |
| 胡榮明先生 | 3/3 |
| 陳建華先生 | 3/3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建華先生、胡榮明先生及郜韻婷女士。陳建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由上市日期(2015年7月10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
|-----------|---------------|
| 陳建華先生(主席) | 2/2 |
| 胡榮明先生 | 2/2 |
| 郜韻婷女士 | 2/2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於2015年6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榮明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郜韻婷女士。胡榮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由上市日期(2015年7月10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
|-----------|---------------|
| 胡榮明先生(主席) | 2/2 |
| 陳建華先生 | 2/2 |
| 郜韻婷女士 | 2/2 |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足以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有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方面的責任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的酬金載列如下：

| | 已付／應付費用 新加坡元 |
|-------------------------------|-----------------|
| 年度審核服務(包括上一年度審核服務的90,000新加坡元) | 220,000 |
| 有限審閱服務 | 70,000 |
| 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專業服務 | 58,900 |
| 稅項服務 | 5,000 |
| 總計： | 133,900 |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持續有效及足夠，內容涵蓋所有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會致力施行有效及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聯席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獲委任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1990年獲得雪菲爾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執業律師並於1993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

王芷恩女士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於2016年3月11日獲委任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專業)。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集團的股東大會提供在股東與董事會之間互相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呈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按下文載列的方式向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以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含形式相似且各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多份文件。

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該請求為妥善及妥當後，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律規定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發現有欠妥當，則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集團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請求人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普通決議案，則至少足14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或
- (b) 倘建議構成特別決議案，則至少足21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抬頭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則請依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符合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並且載有其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以及由被提名的人士簽署並且列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均已交往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乃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且最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章程文件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業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之間對本公司業務及其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的目的是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適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財務申報

管理層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於批准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以致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且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為進行上市，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後組成，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業務為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報告第3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3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或然負債、法律及潛在訴訟

於2015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董事會就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足以盡可能高效及有效地降低業務及營運中存在的風險負上最終責任。董事會轉授部分責任予各營運部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影響。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制度以預防及遏制所面對的相關已識別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一般資金，尤其是為期1個月至4年的合約，期間每月可索取的進度款金額視乎當月提供的標牌及相關產品而有所不同。供應及安裝時間表由客戶根據主承包商

董事會報告

的時間表規定。因此，本集團主動管理客戶信貸限額、賬齡及質保金償付狀況，並監察經營現金流量，以確保營運資金充足及滿足還款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但本集團以港元留存配售的所得款項，令本集團面對來自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波動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會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持續經營

根據目前的財務狀況及可動用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融資租賃債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1,700,000港元（約3,810,000新加坡元）。有關擬定用途及已動用金額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報告第79頁。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由於本公司出現累計虧損，故其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43.2%，而向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20.7%。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49.7%，而自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2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環境政策

我們保護環境的承諾，在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的不懈努力上得以充分反映。本集團鼓勵環保並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施行綠色辦公室政策，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推動使用再造紙及透過在無人使用時關掉電燈及電器減低能源消耗。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環境慣例，並考慮於本集團業務運作中施行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常規，致力實踐3R方針(減少、循環及再用)及提升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致使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吸納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福利並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因此，高級管理層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換意見及在適當時候分享業務上的最新資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並無嚴重及重大爭議。

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主席)

陳光輝先生

劉倩女士 — 於2016年2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榮明先生

陳建華先生

鄒韻婷女士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之後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執行董事劉倩女士已於2016年2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選舉細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董事重選。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件所載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經驗、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人士的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至18.30條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至12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或於該年度結束時，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本的 |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 概約百分比 |
| 執行董事： | | | |
| 陳添吉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 300,000 | 75% |
| 陳光輝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 300,000 | 75% |

附註：

- (1)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本公司於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0 | 7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上文已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報告第14至21頁。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有任何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添吉

新加坡，2015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報告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2至79頁的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於協議的協定條款，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16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 收入 | 6 | 11,384,339 | 11,850,088 |
| 銷售成本 | | (6,144,909) | (6,307,276) |
| 毛利 | | 5,239,430 | 5,542,812 |
| 其他收入 | 7 | 300,953 | 208,19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337,895 | (109,873) |
| 銷售及行政開支 | | (2,667,288) | (2,638,320) |
| 其他開支 | 9 | (2,634,874) | (63,250) |
| 融資成本 | 10 | (58,192) | (111,351) |
| 除稅前利潤 | | 517,924 | 2,828,211 |
| 所得稅開支 | 11 | (347,560) | (262,996) |
| 年內利潤 | 12 | 170,364 | 2,565,215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12,809)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累計收益自投資估值 | | | |
| 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9,394)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22,203)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0,364 | 2,543,012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 15 | 0.05 | 0.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17 | 583,725 | 679,373 |
| 可供出售投資 | 18 | 20 | 2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583,745 | 679,39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526,393 | 615,66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3,757,569 | 2,441,84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6 | — | 44,860 |
| 應收董事款項 | 27 | — | 7,00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 | 958,607 | 586,564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1 | 9,838,862 | 5,087,491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5,081,431 | 8,783,42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 | 1,044,626 | 689,656 |
| 應付票據 | 22 | — | 909,8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3 | 1,142,392 | 1,803,72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 | — | 348,193 |
| 應付董事款項 | 27 | — | 1,999 |
| 融資租賃債項 | 24 | 88,371 | 91,825 |
| 應付所得稅 | | 297,238 | 448,54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572,627 | 4,293,78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2,508,804 | 4,489,64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3,092,549 | 5,169,03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債項 | 24 | 121,853 | 155,17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40,000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61,853 | 155,170 |
| 資產淨值 | | 12,930,696 | 5,013,86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8 | 689,655 | 500,000 |
| 股份溢價 | | 12,126,905 | — |
| 合併儲備 | | (4,570,095) | — |
| 保留盈利 | | 4,684,231 | 4,513,867 |
| 權益總額 | | 12,930,696 | 5,013,86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 新加坡元 |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加坡元 |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加坡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新加坡元 | 保留盈利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 | 500,000 | — | — | 22,203 | 7,320,237 | 7,842,440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2,565,215 | 2,565,215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 — | (12,809) | — | (12,809)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累計收益自投資重估 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9,394) | — | (9,394) |
|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22,203) | 2,565,215 | 2,543,012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 | (5,371,585) | (5,371,585)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500,000 | — | — | — | 4,513,867 | 5,013,867 |
| 年內利潤(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70,364 | 170,364 |
| Signmechanic Singapore進行的股份發行(附註C) | 1,500,000 | — | — | — | — | 1,500,000 |
| 根據重組註銷股本(附註2) | (2,000,000) | — | — | — | — | (2,000,000) |
| 根據重組發行999,999股普通股(附註2及28) | 1,724 | 6,568,371 | (4,570,095) | — | — | 2,000,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319,000,000股普通股 (附註28) | 550,000 | (550,000) | — | — | — | — |
| 根據配售發行80,000,000股股份(附註28) | 137,931 | 6,758,620 | — | — | — | 6,896,551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650,086) | — | — | — | (650,086) |
| | 189,655 | 12,126,905 | (4,570,095) | — | — | 7,746,465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689,655 | 12,126,905 | (4,570,095) | — | 4,684,231 | 12,930,696 |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出面值的部分。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附註2)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與所發行股份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款額的差額。
- (C) 指重組前已發行的額外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利潤 | 517,924 | 2,828,211 |
| 調整：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22,437) | 5,021 |
| 撤銷廠房及設備 | 931 | 7,848 |
| 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 | 251,416 | 235,367 |
| 利息收入 | (1,838) | (496) |
| 融資成本 | 58,192 | 111,351 |
| 已收回壞賬 | (38,948) | — |
| 呆賬撥備 | 52,621 | 106,398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9,394) |
| 收回先前撤銷的壞賬 | (75) | — |
| 按金撤銷 | 1,540 | — |
| 外匯收益 | (331,527)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487,799 | 3,284,30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30,861) | 11,35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4,860 | (20,459) |
| 存貨 | 89,268 | (278,005) |
| 貿易應付款項 | 354,970 | (492,20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661,334) | 1,111,22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8,193) | 139,028 |
|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 (1,363,491) | 3,755,249 |
| 已付所得稅 | (458,865) | (9,488)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1,822,356) | 3,745,761 |
| 投資活動 | | |
| 董事還款(向董事墊款) | 7,006 | (7,006) |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372,043) | (507,000)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68,263) | (490,346)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000 | —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 | 8,558,28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 256,676 |
| 已收利息 | 1,838 | 496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416,462) | 7,811,1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 融資活動 | | |
| 發行股本 —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7,746,465 | — |
| 向董事還款 | (1,999) | (820,583) |
| 自應付票據籌集 | — | 909,841 |
| 償還應付票據 | (909,841) | (529,880) |
| 已付融資租賃債項利息 | (13,886) | (23,666) |
| 已付貸款利息 | (19,247) | (48,127) |
| 已付貿易融資利息 | (25,059) | (39,558) |
| 提取銀行貸款 | 1,000,00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1,000,000) | (3,283,657) |
| 償還融資租賃債項 | (117,771) | (80,729) |
| 已付股息 | — | (5,371,585)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6,658,662 | (9,287,9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4,419,844 | 2,268,920 |
| 匯率變動影響 | 331,527 | —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現金結餘) | 5,087,491 | 2,818,571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現金結餘) | 9,838,862 | 5,087,4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已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424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do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87807。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 Limited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22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集團重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於2015年6月23日，(i) Signmechanic Singapore當時的實益股東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將其各自的股權轉讓予Sino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Sino Promise」)，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9,999股普通股予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Absolute Truth」，控股股東的代名人)；及(ii)記入以Absolute Truth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同日，考慮到本集團提名Sino Promise持有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全部股本，Sino Promise向本公司配發其額外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延續實體。因此，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於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信息披露計劃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信息披露計劃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

1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3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載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改，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增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對分類及計量的少許修訂，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的計量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很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尚未詳細審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因此，此時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算及相關披露並不切合實際。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信息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實踐時如何應用重大概念發出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就何時將實體由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相反)引入具體指引。修訂本釐清有關變動應視為原出售計劃的延續，因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出售計劃變動所載的規定並不適用。修訂本亦釐清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釐清就被轉移資產所規定的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屬被轉移資產的持續參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離職後福利責任所使用的貼現率應按照於報告期末的優質企業債券市場收益率釐定。優質企業債券市場深度評估應處於貨幣層面(即與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就該等優質企業債券並無深度市場的貨幣而言，應改為使用於報告期末以該貨幣計值的政府債券市場收益率。

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表現與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的條文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修訂。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出改變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乃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過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所採用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合併實體或發生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人士控制的日期起已遭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以控股人士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綜合。以控股人士的權益延續為限，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予以確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倘適用)自最早呈列日期或當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如期間較短)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入確認

收入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出售貨品(包括標牌、廣告牌、可變訊息標誌及鋁欄杆)的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驗收時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債項。

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債項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外幣

各本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如自其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務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利潤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損益表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務(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以與本身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但是，若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以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創現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創現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續)

倘若估計資產(或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創現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存貨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以定期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以貿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定期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按照規例或市場慣例須於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財政年度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權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外幣匯率變動的賬面值變動、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均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折扣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削減。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對備抵賬戶進行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家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財政年度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可使用年期的估計為年度折舊開支的重要元素。對於廠房及設備，乃就特定資產基準或相似資產組別基準(如適用)評估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此過程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資產或各組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存在減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從損益扣除。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583,725新加坡元及679,373新加坡元。有關廠房及設備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2,860,709新加坡元及1,490,534新加坡元，並扣除分別為136,867新加坡元及129,608新加坡元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就呆賬計提的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0。

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須根據現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之評估為存貨計提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撥備。辨別陳舊存貨需要運用對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之估計，以及對存貨項目狀況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倘存貨項目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可能出現減值。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526,393新加坡元及615,661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單一分部營運，主要包括向位於新加坡的客戶出售標牌、廣告牌、可變訊息標誌及鋁欄杆。

本集團向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合約性質(即「公共」及「私營」)審閱收入及年內整體溢利。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產品、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收入分析如下：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 公共 | 10,214,051 | 9,561,824 |
| 私營 | 1,170,288 | 2,288,264 |
| | 11,384,339 | 11,850,088 |

實體披露

主要產品

收入指在新加坡出售標牌、廣告牌、可變訊息標誌及鋁欄杆。

概無就各產品及服務呈列外間客戶收入的資料，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必須的資料可供使用及編製成本將過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實體披露(續)

主要客戶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客戶A | 2,357,858 | 附註 |
| 客戶B | 1,094,105 | 附註 |
| 客戶C | 附註 | 1,431,554 |
| 客戶D | 附註 | 1,347,011 |

附註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劃分，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於外間客戶及位於新加坡。

7.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1,838 | 496 |
| 政府補助(附註) | 51,925 | 78,629 |
| 根據經營租賃就分租工作場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 170,000 | 113,508 |
| 收回按金 | 28,845 | — |
| 其他(主要包括已收保險申索) | 48,345 | 15,560 |
| | 300,953 | 208,193 |

附註：該款項包括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計劃」)的現金花紅及現金收益為零新加坡元(2014年：57,716新加坡元)。PIC計劃的現金花紅就企業於2013至2015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資格支出提供等額的現金花紅，3個合併評稅年度的整體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另一方面，PIC計劃的現金收益容許企業將其於2013至2018評稅年度各年就所有6項合資格活動產生的合資格支出最多100,000新加坡元兌換至非課稅現金收入，最高為60,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呆賬撥備(附註20) | (52,621) | (106,398) |
| 已收回壞賬(附註20) | 38,948 | — |
| 收回先前撇銷的呆賬 | 75 | — |
| 撇銷廠房及設備 | (931) | (7,848)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22,437 | (5,021)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9,394 |
| 外匯收益 | 331,527 | — |
| 按金撇銷 | (1,540) | — |
| | 337,895 | (109,873) |

9. 其他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分租工作場所的直接應佔開支 | 200,200 | 63,250 |
| 上市開支 | 2,434,674 | — |
| | 2,634,874 | 63,250 |

10. 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 |
| — 銀行貸款 | 19,247 | 48,127 |
| — 融資租賃債項 | 13,886 | 23,666 |
| — 貿易融資 | 25,059 | 39,558 |
| | 58,192 | 111,3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即期稅項 | | |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67,000 | 250,00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9,440) | — |
| 遞延稅項(附註25) | 40,000 | 12,996 |
| | 347,560 | 262,996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2013至2015評稅年度的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而於2016年評稅年度的上限則為2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各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除稅前利潤 | 517,924 | 2,828,211 |
| 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17%計算的稅項 | 88,047 | 480,79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490,795 | 15,282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56,360) | — |
| 免稅及退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5,925) | (55,925) |
| 增加免稅額的稅務影響(附註) | (110,586) | (179,66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9,440) | — |
| 其他 | 41,029 | 2,507 |
| 年度所得稅開支 | 347,560 | 262,996 |

附註：即根據PIC計劃，就2013年評稅年度至2018年評稅年度的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在新加坡取得額外300%稅項減免／免稅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年度利潤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年度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 |
| — 本年度 | 130,000 | 70,000 |
| — 過往年度 | 90,000 | — |
|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附註A) | 75,000 |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1,416 | 235,367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452,995 | 5,091,029 |
| 上市開支(附註A) | 2,434,674 | — |
| 董事袍金(附註13) | 30,696 |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3) | 301,207 | 287,157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 2,295,563 | 1,811,670 |
| — 中央公積金供款 | 90,903 | 140,177 |
| 總員工成本 | 2,687,673 | 2,239,004 |
|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員工宿舍、辦公室及工作場所的最低租賃款項 | 364,000 | 267,680 |

附註A：上市開支分別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46,500新加坡元及145,425新加坡元。

股份發行開支分別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12,400新加坡元及38,78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陳添吉先生)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 陳添吉先生 新加坡元 | 陳光輝先生 新加坡元 | 胡榮明先生 新加坡元 | 陳建華先生 新加坡元 | 鄧韻婷女士 新加坡元 | |
| 袍金 | — | — | 10,232 | 10,232 | 10,232 | 30,696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3,607 | 127,200 | — | — | — | 260,807 |
| 花紅* | 10,000 | 10,000 | — | — | — | 20,000 |
| 中央公積金供款 | 10,200 | 10,200 | — | — | — | 20,400 |
| | 153,807 | 147,400 | 10,232 | 10,232 | 10,232 | 331,90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執行董事 |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 陳添吉先生 新加坡元 | 陳光輝先生 新加坡元 | |
| 袍金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0,757 | 127,200 | 247,957 |
| 花紅* | 10,000 | 10,000 | 20,000 |
| 中央公積金供款 | 9,600 | 9,600 | 19,200 |
| | 140,357 | 146,800 | 287,157 |

* 酌情花紅乃經本集團的管理層考慮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袍金乃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而薪金及其他福利、花紅及中央公積金供款乃為作為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2名(2014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披露中。其餘3名(2014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 251,831 | 224,982 |
| 花紅* | 15,402 | 22,850 |
| 中央公積金供款 | 19,225 | 20,630 |
| | 286,458 | 268,462 |

* 酌情花紅乃經本集團的管理層考慮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彼等的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僱員人數 | 2014年 僱員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Signmechanic Singapore已分別於2014年11月8日及2014年11月10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5,371,585新加坡元。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盈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新加坡元) | 170,364 | 2,565,215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58,356,164 | 320,000,000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 0.05 | 0.80 |

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有任何未發行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本公司的32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包括合共1,000,000股普通股及股份溢價資本化後可予發行的319,000,000股普通股，猶如集團重組已於2014年1月1日進行。

16. 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於新加坡僱用的僱員須參加中央公積金。本集團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條例規定按月薪的17% (2014年：16%) 並以每年60,000新加元 (2014年：60,000新加坡元) 為上限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為111,303新加坡元及159,377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就有關年度分別應付的供款27,785新加坡元及24,401新加坡元尚未向計劃支付。該等款項已於有關年度結束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電腦 新加坡元 | 家私及 固定裝置 新加坡元 | 冷氣機 新加坡元 | 辦公設備 及機器 新加坡元 | 翻新 新加坡元 | 汽車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63,604 | 4,467 | 7,760 | 390,239 | 102,938 | 678,592 | 1,247,600 |
| 添置 | 102,194 | 2,372 | — | 211,243 | 82,507 | 267,892 | 666,208 |
|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 (36,995) | (4,467) | (7,760) | (290,223) | (102,938) | (80,600) | (522,983)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28,803 | 2,372 | — | 311,259 | 82,507 | 865,884 | 1,390,825 |
| 添置 | 15,000 | — | — | 6,600 | 25,240 | 110,423 | 157,263 |
|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 (29,609) | — | — | (4,810) | — | (67,800) | (102,21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14,194 | 2,372 | — | 313,049 | 107,747 | 908,507 | 1,445,86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59,767) | (4,467) | (7,760) | (358,134) | (102,938) | (418,435) | (951,501) |
| 年度撥備 | (28,644) | (474) | — | (42,791) | (16,501) | (146,957) | (235,367) |
|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 36,994 | 4,467 | 7,760 | 282,378 | 102,938 | 40,879 | 475,416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51,417) | (474) | — | (118,547) | (16,501) | (524,513) | (711,452) |
| 年度撥備 | (36,633) | (474) | — | (43,889) | (17,764) | (152,656) | (251,416) |
|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 28,678 | — | — | 4,810 | — | 67,236 | 100,72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59,372) | (948) | — | (157,626) | (34,265) | (609,933) | (862,144)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54,822 | 1,424 | — | 155,423 | 73,482 | 298,574 | 583,725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77,386 | 1,898 | — | 192,712 | 66,006 | 341,371 | 679,373 |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

| | |
|---------|----|
| 電腦 | 3年 |
| 家私及固定裝置 | 5年 |
| 冷氣機 | 5年 |
| 辦公設備及機器 | 5年 |
| 翻新 | 5年 |
| 汽車 | 5年 |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計入添置的汽車金額為81,000新加坡元及116,100新加坡元(扣除回收已售汽車價格分別為8,000新加坡元及34,698新加坡元)，乃根據租購安排購入。有關購入構成年內的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供出售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按公平值計量的新加坡上市股權證券 | 20 | 20 |

結餘指一項新加坡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並經參考年末的報價按公平值計量。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項投資經已出售，故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為9,394新加坡元(附註8)。

19.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原材料 | 151,151 | 120,456 |
| 在製品 | 331,536 | 421,935 |
| 製成品 | 43,706 | 73,270 |
| | 526,393 | 615,6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997,576 | 1,620,142 |
| 減：呆賬撥備 | (136,867) | (129,608) |
| | 2,860,709 | 1,490,534 |
| 應收質保金 | 374,896 | 241,017 |
| 減：呆賬撥備 | (6,414) | — |
| | 368,482 | 241,017 |
| 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 | 60,096 | 136,335 |
| 支付予供應商的採購墊款 | 36,863 | 143,536 |
| 出售永久業權物業的應收款項(附註) | 200,000 | 200,000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151,302 | 147,840 |
| 預付款項 | 79,431 | 36,947 |
| 其他應收款項 | 686 | 45,636 |
| | 3,757,569 | 2,441,845 |

附註：200,000新加坡元已由一名律師預扣，原因為利益相關者尚未落實自Management Corporation Strata Title轉讓部分相關共同物業，以增加所出售物業的總樓面面積。董事認為，有關程序屬行政事宜，並有信心將會於適當時候落實。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未能清償有關金額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對大部分客戶而言，發票乃於產品的風險及利益轉移時或於提供服務完成時發出。對某一特定客戶而言，發票將根據銷售合約所載列時間表優先發出(即附註23所披露確認為預開賬單)，而收入將於直至貨品交付及由對手方驗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的信用期一般為向所有客戶發出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30日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1至30日 | 934,725 | 607,134 |
| 31至60日 | 671,082 | 238,622 |
| 61至90日 | 366,565 | 57,261 |
| 91至180日 | 421,899 | 306,283 |
| 181至365日 | 420,784 | 266,187 |
| 365日以上 | 45,654 | 15,047 |
| | 2,860,709 | 1,490,534 |

本集團向新客戶授出信貸前，會審核客戶的狀況及可得綜合財務資料，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為各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於各報告期末，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賬齡均為收入確認日期起的30日內)涉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就各年末前交付的產品所發出的發票。應收質保金為由客戶持有的質保金，並將根據銷售合約於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為1年)屆滿後退還。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逾期： | | |
| 31至60日 | 671,082 | 238,622 |
| 61至90日 | 366,565 | 57,261 |
| 91至180日 | 421,899 | 312,283 |
| 181至365日 | 420,784 | 266,187 |
| 365日以上 | 45,654 | 9,047 |
| | 1,925,984 | 883,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已逾期並全額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 61至90日 | 10,165 | 3,167 |
| > 90日 | 106,372 | 126,441 |
| | 116,537 | 129,608 |

對於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的評估被視為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計提撥備，並撤銷管理層評估為不可能收回的個別長時間逾期債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餘款額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且其餘款項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並無過期未付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經本集團根據各客戶的還款紀錄評估後均有擁有良好的信用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於年初 | 129,608 | 23,210 |
| 年內已收回款項 | (38,948) | — |
| 於損益確認的呆賬撥備(附註) | 46,207 | 106,398 |
| 於年末 | 136,867 | 129,608 |

應收質保金的呆賬撥備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於年初 | — | — |
| 於損益確認的呆賬撥備(附註) | 6,414 | — |
| 於年末 | 6,414 | — |

附註：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部分未償還債務，則會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如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很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及違約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按原有實際利率折讓的差額。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為債務分別計提143,281新加坡元及129,608新加坡元的撥備，有關交易對手面對財務困難或進行清盤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包括零新加坡元及79,564新加坡元，乃為由控股股東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的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合約及應付票據融資（附註22）發出銀行擔保的抵押品。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15厘至0.25厘及0.25厘計息。

2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44,626 | 689,656 |
| 應付票據 | — | 909,841 |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購買確認日期（即貨品收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0至30日 | 289,267 | 148,912 |
| 31至90日 | 358,210 | 260,016 |
| 90日以上 | 397,149 | 280,728 |
| | 1,044,626 | 689,656 |

於報告期間，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自購買確認日期起計30日之間。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為120日以下，而應付票據乃根據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條款取用。如附註21所披露，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以最優惠利率加年息差（即年利率5.75厘）計息，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預付客戶賬款 | 560,150 | 589,458 |
| 應付供應商的質保金 | 48,910 | 33,370 |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140,012 | 751,710 |
| 應計經營開支 | 288,556 | 356,396 |
| 應計員工佣金 | 39,428 | 38,899 |
|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 25,064 |
| 已收租賃按金 | 43,500 | — |
| 已收客戶按金 | 15,732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6,104 | 8,829 |
| | 1,142,392 | 1,803,726 |

24. 融資租賃債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獨立第三方就若干汽車訂立租賃安排。本集團認為該等租賃安排為融資租賃，因為該等汽車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保留。租期介乎2至7年。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於租約訂立日期所有融資租賃債項的相關年利率分別為3.0厘至6.9厘及3.8厘至7.1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融資租賃債項(續)

| | 最低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 | | | |
| 一年內 | 97,380 | 101,901 | 88,371 | 91,825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27,310 | 68,280 | 121,853 | 62,038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 97,601 | — | 93,132 |
| | 224,690 | 267,782 | 210,224 | 246,995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4,466) | (20,787) | — | — |
| 租賃債項現值 | 210,224 | 246,995 | | |
| 減：須於12個月內償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 (88,371) | (91,825) |
| 須於12個月後償付的款項 | | | 121,853 | 155,170 |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債項結餘乃分別以出租人對賬面值為233,458新加坡元及270,337新加坡元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因稅項高於廠房及設備賬面折舊而產生。

| | 新加坡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 | 12,996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 (12,996)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 (40,00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4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與本集團關係的詳情載於附註32)為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日信貸期內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 31-90日 新加坡元 | 91-180日 新加坡元 | 180日-365日 新加坡元 | 365日以上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C.K. Toh Construction | 7,716 | 631 | 12,112 | 24,401 | 44,860 |
| | 1-30日 新加坡元 | 31-90日 新加坡元 | 91-180日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C.K. Toh Construction | | (9,823) | (25,681) | (304,417) | (339,921) |
| Signmechanic Sdn Bhd | | — | — | (6,811) | (6,811) |
| T3 Holdings | | — | (1,461) | — | (1,461) |
| | | (9,823) | (27,142) | (311,228) | (348,193) |

27.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Signmechanic Singapore董事款項指於2014年12月31日的陳添吉先生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於2014年內就應付董事款項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為7,006新加坡元。

應付Signmechanic Singapore董事款項指於2014年12月31日來自陳光輝先生、陳添吉先生、邱愛玲女士及王秀薇女士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已於2015年5月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 Signmechanic Singapore 的股本，原因為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5年6月23日，控股股東以代價38,106,550港元將 Signmechanic Singapor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Sino Promise，支付方式為(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予控股股東；及(ii)將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50港元的價格配售1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20,000,000股賣方股份)成功於2015年7月1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810,000新加坡元。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新加坡元 |
|---|--------------------|------------|
| Signmechanic Singapore 的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500,000 | 500,000 |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 1 | — |
| 於期內發行 | 999,999 | 1,724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 319,000,000 | 550,000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80,000,000 | 137,931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400,000,000 | 689,6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組成，包括融資租賃債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分別於附註24及26披露），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438,744 | 7,987,283 |
| 可供出售投資 | 20 | 20 |
| | 14,438,764 | 7,987,303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486,856 | 2,412,247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債項及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變動而產生。

該等風險主要透過抵銷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自然對沖管理。

於報告期末，按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港元 | 5,203,861 | — | 47,763 | — |

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有關比率為管理層合理認為將可影響期末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的外匯匯率變動。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出現5%的變動，則利潤將減少257,805新加坡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付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最優惠利率加每年息差的浮息應付票據以及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的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並無呈列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付票據的敏感度分析，因為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以定息作出的融資租賃債項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公平值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與新加坡上市股權證券相關的可供出售投資面臨股票價格風險。

並無就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出售投資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監察並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該水平被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尚餘約定期限。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 | | | 未折現現金 | |
|---------------------|----------|-----------|--------|--------|---------|-----------|-----------|
| | | 3個月內 | 3至6個月 | 6至12個月 | 1至5年 | 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不計息工具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486,856 | — | — | — | 1,486,856 | 1,486,856 |
| 計息工具 | | | | | | | |
| 融資租賃債項 | 3.0-6.9% | 25,736 | 25,699 | 45,945 | 127,310 | 224,690 | 210,224 |
| | | 1,512,592 | 25,699 | 45,945 | 127,310 | 1,711,546 | 1,697,08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不計息工具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152,214 | — | — | — | 1,152,214 | 1,152,21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348,193 | — | — | — | 348,193 | 348,193 |
| 應付董事款項 | | 1,999 | — | — | — | 1,999 | 1,999 |
| 計息工具 | | | | | | | |
| 應付票據 | 5.75% | 943,246 | — | — | — | 943,246 | 909,841 |
| 融資租賃債項 | 3.8-7.1% | 25,475 | 25,475 | 50,951 | 165,881 | 267,782 | 246,995 |
| | | 2,471,127 | 25,475 | 50,951 | 165,881 | 2,713,434 | 2,659,242 |

信貸風險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新加坡佔總金融資產分別約64% (2014年：100%)。

為盡量降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監察相關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5%及38%來自五大客戶，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除於財務穩健的交易對手中的銀行存款及於四家(2014年：五家)銀行的結餘及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層級水平(第1級至第3級)。

| 金融資產 |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
|--------|----------------------------|----------------------------|-------|-----------------|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於新加坡的 上市股權證券： 20新加坡元 | 於新加坡的 上市股權證券： 20新加坡元 | 第1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 的成交價 |

於報告期間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本集團並非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一年內 | 336,000 | 406,56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000 | 392,000 |
| | 392,000 | 798,560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員工宿舍、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應付的租金。所磋商之租約為期1至3年，並設有固定租金，且並無重續選擇權或或然租賃撥備。

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分租的部分工作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賺取的租金收入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一年內 | 60,000 | 60,00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667 | 71,667 |
| | 71,667 | 131,667 |

所磋商之租約為期3年，並設有固定租金，且並無或然租賃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詳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截至12月31日年度 |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C.K. Toh Construction | 從關聯方再分包安裝工程及供應勞工 向關聯方銷售 | — | 177,012 |
| T3 Holdings | 從關聯方租用叉架起貨機的開支 | — | 19,120 |
| Signmechanic Sdn Bhd | 從關聯方購買標牌及再分包安裝工程 | — | 31,348 |
| Fusion Displays | 購買機械 | — | 70,039 |
| | | — | 39,600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擁有該等關聯方的股權權益，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然而，該等實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關聯方。

此外，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共同及個別以Ethoz Capital Ltd (「Ethoz Capital」) 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Signmechanic Singapore (作為借方) 與Ethoz Capital (作為貸方) 於2014年10月3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內容有關Ethoz Capital向Signmechanic Singapore授出貸款融資1,000,000新加坡元) 內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責任及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動用有關貸款融資。該貸款於2015年被動用及已悉數償還，故Ethoz Capital已解除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C.K. Toh Construction | — | 44,86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C.K. Toh Construction | — | 339,921 |
| — Signmechanic Sdn Bhd | — | 6,811 |
| — T3 Holdings | — | 1,461 |
| | — | 348,1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披露(續)

控股股東的擔保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於2014年10月共同及各別就1,00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融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尚未提取。於2015年，有關貸款已動用並於2015年全數償還，而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經已解除。

33.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就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金提供的擔保 | 143,930 | 193,528 |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本集團的 實際利益 | 由本公司持有 | 主要業務 |
|---------------------------------|-----------|--------------|--------|-----------------|
| Sino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Signmechanic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100% | — | 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產品 |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期後事項

於2016年3月，本公司新成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Joyful Passion Limited，現並無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附屬公司投資 | 6,570,095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6,570,095 | —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48,915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249,453 | — |
| 流動資產總額 | 5,298,368 | —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4,140 | — |
| 應計項目 | 114,007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70,202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1,438,349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3,860,019 | — |
| 資產淨值 | 10,430,114 | —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689,655 | — |
| 股份溢價 | 12,126,905 | — |
| 累計虧損 | (2,386,446) | — |
| 權益總額 | 10,430,114 | —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執行董事
陳添吉

執行董事
陳光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 | 股本 新加坡元 |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 | — |
| 根據重組發行999,999股普通股 | 1,724 | 6,568,371 | — | 6,570,095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319,000,000股普通股 | 550,000 | (550,000) | — | — |
| 根據配售發行80,000,000股股份 | 137,931 | 6,758,620 | — | 6,896,551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650,086) | — | (650,086) |
| 年內虧損，指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86,446) | (2,386,44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689,655 | 12,126,905 | (2,386,446) | 10,430,114 |

財務資料概要

2015年12月31日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4年 新加坡元 | 2013年 新加坡元 |
| 業績 | | | | |
| 收入 | 6 | 11,384,339 | 11,850,088 | 7,827,042 |
| 銷售成本 | | (6,144,909) | (6,307,276) | (4,952,092) |
| 毛利 | | 5,239,430 | 5,542,812 | 2,874,950 |
| 其他收入 | 7 | 300,953 | 208,193 | 71,19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337,895 | (109,873) | (263,571) |
| 銷售及行政開支 | | (2,667,288) | (2,638,320) | (1,800,235) |
| 其他開支 | 9 | (2,634,874) | (63,250) | — |
| 融資成本 | 10 | (58,192) | (111,351) | (66,923) |
| 除稅前利潤 | | 517,924 | 2,828,211 | 815,419 |
| 所得稅開支 | 11 | (347,560) | (262,996) | (203,938) |
| 年內利潤 | 12 | 170,364 | 2,565,215 | 611,481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583,745 | 679,393 | 578,600 |
| 流動資產 | | 15,081,431 | 8,783,427 | 14,468,073 |
| 流動負債 | | (2,572,627) | (4,293,783) | (7,068,62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2,508,804 | 4,489,644 | 7,399,445 |
| 非流動負債 | | (161,853) | (155,170) | (135,605) |
| 資產淨值 | | 12,930,696 | 5,013,867 | 7,842,440 |